附件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意见情况 | 是否采纳 | 理由 |
| 1 | 应急预案要有相关人员的信息和联系方式，因为一旦发生事故，找人来处理是很重要的事情，如果人员信息都没有，那都不知道找谁 | 是 | 在应急预案要素评审表中，已明确相关内容 |
| 2 | 当前《通知》中并未明确个体经营户备案的情形，经进一步核实，存在部分个体经营户向监管部门报备预案的情况，同时应急部2号令所明确的备案范围并不包括这些生产经营单位。建议在《通知》中明确此类单位无需备案 | 是 | 《通知》已明确需备案的八类生产经营单位范围，除此之外的类别无需备案是应有之义（种类多，无法逐一列举） |
| 3 | 修改后将范围扩大到以下八类企业：一是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建议对其中经营企业，是指带储存的经营企业，如果是纯贸易的营企业，无运输和储存，就不要包括进去，否则这类企业的应急预案，只有办公场所的消防、用电类风险，没有危化品火灾爆炸风险。如果一定要包含这类企业，那么进行危化品期货交易的企业也应当包含进来 | 是 | 《通知》正文第二部分“二、应急预案的评审”中，已明确经营企业是“经营（带储存设施的）” |
| 4 | （二）评审专家的资格条件。应急预案评审专家的专业素质对评审应急预案的质量把关起很大的作用，而专业素质的提升一般来说，与实际工作经验有正相关的关系。在实际工作中，经常碰到某些刚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中级和高级职称的人员就直接从事预案评审工作，对应急预案体系设计如何才能有针对性、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是否结合生产经营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等，评审专家自身都搞不清楚，但是从开具的工作证明（目前也存在某些单位虚假证明）来看他们从事安全生产或应急管理领域工作年限是够的，所以，建议将工作年限改成取得职称或资格后的工作年限，这样有利于规避虚假工作年限证明之弊端。  建议改为：取得安全生产或应急管理领域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后从事安全生产或应急管理领域工作满3年；或取得安全生产或应急管理领域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证书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安全生产或应急管理领域工作满5年。  第二项：  （六）不予受理的情形。4.存在以下不符合评审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书面纪要中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签名字迹潦草，无法辨识的。  建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和专家等 | 否 | 关于第一条意见，目前无上位法依据。关于第二条，是原文内容的应有之义。（以上情况已与反馈意见的群众电话沟通，其表示理解并认同） |